

三种情形可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6月5日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以“试行”的方式,对于司法实践中亟待明确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受理条件、证据规则、责任范围、诉讼衔接、赔偿协议司法确认、强制执行等问题予以规定。该司法解释于6月5日施行。

省市级政府可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是不同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普通环境侵权责任诉讼的一类新的诉讼类型。《若干规定》第一条就人民法院受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条件作出明确规定。

《若干规定》明确可以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原告范围,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或者受国务院委托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部门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同时,明确“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包括设区的市、自治州、盟、地区,不设区的市级市,直辖市的区、县人民政府。

《若干规定》明确可以提起诉讼的三种具体情形,包括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以及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情形。

此外还明确了“磋商前置”,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是诉讼的前置条件。具体而言,当原告在与损害生态环境的责任者经磋商未达成一致或者无法进行磋商的,可以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将磋商确定为提起诉讼的前置程序,为充分发挥磋商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提供了制度依据。

首次将“修复生态环境”作为赔偿方式

《若干规定》首次将“修复生态环境”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方式。

根据生态环境是否能够修复对损害赔偿范围予以分类规定,《若干规定》明确生态环境能够修复时应当承担修复责任并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生态环境不能修复时应当赔偿生态环境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并明确将“修复效果后评估费用”纳入修复费用范围。

根据规定,被告违反法律法规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原告的诉讼请求以及具体案情,合理判决被告承担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受损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判决被告承担修复责任,并同时确定被告不履行修复义务时应承担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此外,原告还可以请求被告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受损生态环境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原告请求被告赔偿生态环境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案情予以判决。(于子茹)

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

自治区高院:用最严格的制度保护生态环境

本报讯(记者袁雪英)6月5日上午,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召开环境资源审判情况通报暨《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推进自治区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新闻发布会,通报2018年全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并公布《若干措施》。

会上,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吴学东通报了2018年全区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和《若干措施》出台的背景、意义和特点。副院长孙晓磊介绍了《若干措施》的具体内容。

随着我区经济快速发展,经济总量不断提高,经济发展与环境资源合理保护利用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环境资源案件逐年增加。2018年全区法院共审结环境资源刑事案件1997件、民事案件21340件、行政案件83件,公益诉讼案件109件。案件呈现数量增长迅速、类型多样、区域分布不均衡的特性。

《若干措施》共包括三部分15条,立足我区生态环境和司法保护的现实需要,坚持法治原则,体现了全区法院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全过程,围绕大局、完善思路、为不断把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推向前进贡献法院智慧和法治力量。

《若干措施》从我区生态环境实际出发,立足审判职能发挥,着重聚焦以下几个方面:从严保护我区最具特色的草原资源,依法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和修复;依法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加大司法保障和服务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等林业重点生态工程的力度;提出具体措施从严保障“一湖两海”水生态综合治理行动;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保护草原林海、沙漠雪原、湖泊湿地,维护生态



系统多样性;司法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人民群众享有蓝天、碧水、净土环境权益;全力服务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助力美丽宜居村庄、最美庭院创建;依法审理自然资源资产产权纠纷案件,促进自然资源有序利用和流转;从环境保护大局出发,服务绿色矿山建设行动;加强环境公益诉讼审判工作,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提升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司法保障水平;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探索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和制度创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为了更好地提升环境资源审判的司法服务和保障能力,《若干措施》对推动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由专门审判机构或者专业审判团队审理,建设专业化环境资源审判队提出了具体要求。

今后,全区法院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刻认识和把握环境资源审判承担的历史使命,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更好地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为建设亮丽内蒙古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公安部出台十项措施为派出所减负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央关于“基层减负年”的部署要求,针对公安派出所负担相对突出的情况,近日,公安部制定出台了《为公安派出所减负10项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措施》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厘清派出所职责任务,主要从缓解接处警压力、办案压力,规范信息采集、考核检查,精简专项行动、文件会议,报表台账,保障警力配置、依法履职、关爱民警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让派出所民警有足够的精力、时间深入社区、深入农村预防打击犯罪、服务联系群众,切实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针对当前派出所在接处警工作中非警务类警情数量较大,消耗和分散着民警从事公安工作的时间和精力问题,《措施》提出,要有效分流非警务类报警求助事项。全面对接“政府热线12345”,

深化“110”接处警社会应急联动服务机制,在城镇地区全面落实为派出所分流非警务类报警求助事项渠道和工作机制。针对派出所报表多、开会多、上级发文多、检查多等问题,《措施》提出,要精简文件、会议。公安部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需要派出所落实的文件数量和需要派出所参加会议,在2018年基础上减少30%以上。要精简报表、台账,进一步优化公安统计数据报送方式,尽快实现统计报表的自动化生成。要进一步规范考核检查,对派出所年度考核工作统一纳入等级评定,各部门、警种不得自行督查检查派出所工作。针对派出所民警工作重、压力大等问题,《措施》提出,要加强派出所警力配置,推动机关警力向派出所下沉,优先考虑将新增警力分配到派出所工作。要落实加班强制休息等关爱民警措施,健全完善派出所民警定期体检、值班轮休、加班强制休息等制度。

(蔡长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以下简称《任务》)。

《任务》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紧紧围绕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落实预防为主,加强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紧紧围绕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深化医疗、医保、

医药联动改革,坚定不移推动医改落地见效,惠及人民群众。

《任务》明确了两方面重点工作内容。一是要研究制定的文件,主要涉及健康中国行动、促进社会办医健康规范发展、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规范医用耗材使用、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为突破口进一步深化医改、医疗机构用药管理、互联网诊疗收费和医保支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加强医生队伍管理、医联体管理、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改进职工医保个人

账户、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等方面的15个文件。二是要推动落实的重点工作,主要围绕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和加强医院管理等方面,提出21项具体工作。解决看病难方面,提出推进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有序发展医联体促进分级诊疗、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社会办医、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统筹推进县域综合医改、实施健康中国行动、加强癌症等重大疾病防治等重点工作。解决看病贵方面,提出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推进高值医用耗材改革、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医保

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机制、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深入实施健康扶贫等重点工作。加强医院管理方面,提出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等重点工作。

《任务》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勇于担当作为,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要主动发布、充分释放改革政策信息,做好经验推广,凝聚改革共识。《任务》还明确了各项改革任务的负责部门,对需要制订的政策文件提出时间和进度要求。

(欣闻)